

##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2月20日，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2017年2月23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接收了公司提交的《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申请材料，并出具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》（170362号）。

2017年2月28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》（17036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补正通知书》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《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公司在《补正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。

公司将按《补正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及时将有关补正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。公司本次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日